公糧業者公糧管理自主檢查表

								檢查期間:_	年	月
公粉	量業を	者名稱								
	地块	aŁ								
管倉人簽章						帳表憑證 經管人簽章				
類別	檢		檢查事項		檢查結果					
	查時間					符合	不符合	說明(不符合	合原因)	
倉庫及公糧管理	公糧經收前	完好,並 收儲公糧器,已依效期間內	房準備作業, 噴灑防蟲藥劑 量使用之量器、 規檢定校正, 。 公糧之庫房無	。 ・ 衡器 及 水 分 並 於 檢 定 合 格	測定子之有					
		定編號。 預定收儲 標示尺。	公糧之庫房已 公糧之庫房設 並應設置濕度	繪製長、寬、 置溫度計,儲	高之					
	承辦公糧業務期間	並與自營區隔堆儲	按各年期、類型糧、受託保管等。	之糧食分倉(;						
			無擅自移動位							
		公糧庫房 清潔無嚴	內四週牆面、 重積塵。	天花板及地面	保持					
		收儲公糧	已確實防治蟲	害、鼠害、鳥	害。					
		收儲公糧 之虞。	妥善保管,無	受潮、水浸及	發熱					
		防汛期間	已配置防颱設。	施(沙包、帆	l.布、					

公糧業	者負責人簽章:					
	改善情形	複查結果				
帳表憑證	其數量。 每旬結束後二日內填具收撥公糧之各項報 表,彙送分署查核。					
	公糧儲撥網路管理系統按日核實登載經 收、保管、加工、撥付之各項公糧稻米及					
	水之虞。					
	手電筒、梯子、繩索等相關防災用具)。 並加強巡視倉庫四週排水溝保持暢通無積					

備註:

- 一、公糧業者依本表確實辦理自主檢查,如有缺失部分應立即改善,並填報改善情形。
- 二、公糧經收前檢查事項於每期經收前1個月內填寫,於經收前10日內送分署備查;其餘欄位應按月填寫,於次月10日前送分署備查。
- 三、公糧業者,未確實自主檢查者依各項違約處理原則彙整表第三十點規定處罰,未依規定期限送分署備查者加重其罰,以課業者善良保管人責任。
- 四、分署於不定期巡查及重點稽查時予以複查,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。